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中期報告
2016

中期業績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7,645	62,610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29,074	47,127
		136,719	109,737
收入	3	107,645	62,610
存貨及服務成本		(67,215)	(55,338)
		40,430	7,272
其他收入		9,516	4,9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5,453)	626,155
推廣及分銷費用		(3,356)	(3,668)
研究及開發支出		(615)	(1,235)
行政支出		(39,974)	(33,7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66)	-
財務費用		(1,606)	(2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3,324)	599,606
所得稅抵免(支出)	4	15,660	(103,231)
本期間(虧損)溢利	5	(97,664)	496,37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114)	401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98,778)	496,776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981)	496,375
-非控股權益		(683)	-
		(97,664)	496,375
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095)	496,776
-非控股權益		(683)	-
		(98,778)	496,776
每股(虧損)盈利	7	港仙	港仙 (經重例)
-基本		(12.63)	261.31
-攤薄		(12.63)	261.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1,335	110,010
預付租金		14,270	14,767
投資物業	8	44,819	32,542
商譽	9	31,600	42,9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273	7,539
待售投資		5,850	5,968
已付收購待售投資額外權益按金	8	5,977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8	103,352	103,352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21	3,880	–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30	272
		324,586	317,368
流動資產			
存貨		29,895	34,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0	373,674	161,278
應收貸款	10	390,210	–
預付租金		410	419
持作買賣投資	11	460,000	511,765
可收回稅項		234	–
託管賬戶之銀行結餘		–	34,998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72,429	463,01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80,563	894,934
		1,707,415	2,100,7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2	161,353	524,261
應付稅項		15,938	26,157
借貸	13	11,016	1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285
		188,307	562,243
流動資產淨值		1,519,108	1,538,4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3,694	1,855,8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83,871	383,871
儲備		1,291,981	1,390,759
總權益		1,675,852	1,774,6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416	81,207
債券	13	104,426	-
		167,842	81,207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843,694	1,855,8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068	116,256	38,510	62,366	9,256	20	1,270	329,120	632,866	-	632,86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496,375	496,375	-	496,37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01	-	-	-	401	-	40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1	-	-	496,375	496,776	-	496,776
行使購股權	4,800	29,550	-	-	-	(5,933)	-	-	28,417	-	28,41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9,269	-	-	9,269	-	9,269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	(1)	-	1	-	-	-
作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之代價發行之新股份	7,600	35,813	-	-	-	-	-	-	43,413	-	43,413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 代價發行之新股份	7,500	43,500	-	-	-	-	-	-	51,000	-	51,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5,968	225,119	38,510	62,366	9,657	3,355	1,270	825,496	1,261,741	-	1,261,74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90,440	90,440	(91)	90,34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886)	-	-	-	(2,886)	-	(2,886)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	-	-	4,641	-	-	-	-	4,641	-	4,641
確認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857)	-	-	-	-	(857)	-	(857)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3,784	(2,886)	-	-	90,440	91,338	(91)	91,247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交易成本)	-	-	-	-	-	(14)	-	14	-	-	-
	287,903	133,739	-	-	-	-	-	-	421,642	-	421,6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83,871	358,858	38,510	66,150	6,771	3,341	1,270	915,950	1,774,721	(91)	1,774,63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96,981)	(96,981)	(683)	(97,66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14)	-	-	-	(1,114)	-	(1,11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14)	-	-	(96,981)	(98,095)	(683)	(98,77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83,871	358,858	38,510	66,150	5,657	3,341	1,270	818,969	1,676,626	(774)	1,675,85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存貨之減少(增加)	3,581	(6,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212,575)	(47,3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之減少	(331,240)	(11,392)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52,787)	(70,241)
銀行結餘減少		
— 信託及獨立賬戶	390,586	—
應收賬款增加	(390,120)	—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5,419)	(17,502)
	(597,974)	(152,6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收購待售投資額外權益按金	(5,97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3)	(348)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4,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3,88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749)	(28,12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03,35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3,306
收購附屬公司	—	247
	(19,819)	(128,27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104,207	-
銀行透支增加	3	18
償還銀行借貸	(527)	(9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8,417
	103,683	28,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14,110)	(252,55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934	796,9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1)	49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563	544,911
銀行透支	(4,969)	(5,618)
	375,594	539,2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倘合適）計量之若干物業、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計劃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資料呈報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四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
服裝貿易	服裝配飾貿易，如尼龍類、聚酯纖維及滌綸帶
證券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放貸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醫療產品	42,918	51,395
塑膠玩具	12,534	10,120
銷售服裝配飾	14,149	1,095
費用及佣金收入	28,987	—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9,057	—
	107,645	62,610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55,452	14,149	28,987	9,057	107,645
分部業績	(13,741)	(10,715)	12,152	7,171	(5,133)
公平值變動：					
—持作買賣投資					(104,552)
—衍生金融工具					53
物業租金收入					80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6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67)
除稅前虧損					(113,324)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61,515	1,095	-	-	62,610
分部業績	(29,440)	97	-	-	(29,34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26,518
物業租金收入					1,46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44)
除稅前溢利					599,606

4.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069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62	186
其他司法權區	—	44
	2,131	24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7,791)	102,985
所得稅（抵免）支出	(15,660)	103,23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之台灣公司所得稅均按17%徵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46	2,397
預付租金攤銷	208	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	1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04,552	(626,518)
商譽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18	-
匯兌（收益）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32)	346
撥回存貨至已變現淨值	-	(626)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599)
直接撇銷存貨	-	783
銀行利息收入	(719)	(1,875)
財務費用		
— 銀行透支及貸款	244	200
— 債券	1,362	-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細額支出）	(805)	(1,469)

6.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釐定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使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96,981)	496,37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7,741,379	189,953,756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45,859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7,741,379	189,999,6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股份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有關按每五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已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使股份合併生效，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及已付收購可供出售投資額外權益之按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中期期間內，鑑於市場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決定變更若干土地及樓宇之用途以賺取租金收入。因此，該等物業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轉撥至投資物業類別。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物業於轉撥日期的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估金額並無差異。因此，該等物業按9,734,000港元轉撥至投資物業。

董事認為，於本中中期期末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計值）的總賬面值與其估計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本中中期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收購資產及附屬公司（分別於附註16及17詳述）進行公平估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直接比較法（反映類似物業的近期比較價格）釐定，主要就審閱內的投資物業的性質、位置及情況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中中期期末的總賬面值與於各收購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本中中期期間並無直接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駿勝世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駿勝世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物業賣方」)訂立若干份協議(「物業協議」)，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按合共代價人民幣81,503,000元(相等於103,352,000港元)(「物業代價」)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大洼縣處於開發中的48幢別墅(「物業」)。本集團擬將該物業發展為養老中心。

根據物業協議，駿勝世紀與物業賣方同意倘物業賣方建造的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後八個月內不能符合若干標準作為養老中心進行運營，駿勝世紀有絕對酌情權要求物業賣方按物業代價加若干賠償金額購回物業(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詳述)。

物業建造於本期間尚未完成。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交易均未完成。

已付收購可供出售投資額外權益之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若干份協議(「該等協議」)以購買杭州錢內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0,5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2,800,000元(相等於38,37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5,97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10%已發行股本並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原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所載之條件尚未達成。

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42,918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2,918
<hr/>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本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	11,318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318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1,600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18

為進行減值測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至兩個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從事服裝貿易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分配予該等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服裝貿易	30,000	41,318
證券經紀業務	1,600	1,600
<hr/>		
	31,600	42,9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包含商譽之上述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裝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表現不如先前預測樂觀，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服裝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由於服裝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故於本中期間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1,318,000港元。

服裝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乃使用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2.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計算。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按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6%至15%）的增長率推算。於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亦按照預期銷售及毛利率，以及於財政預算期間銷售成本及支出之通脹作出。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期銷售、毛利率及存貨價格通脹）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財務預算。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應收貸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		
服裝貿易（附註a）	41,425	42,519
減：呆賬撥備	(987)	(3,185)
	40,438	39,334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 現金客戶	105	9,945
— 保證金客戶	258,716	43,858
— 結算所	729	16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99,988	93,299
購買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1,080	63,579
預付款項	2,606	4,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373,674	161,278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醫療產品、塑膠玩具業務及服裝貿易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2,327	12,064
31日至90日	11,109	6,722
90日以上	17,002	20,548
	40,438	39,334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限度。本集團向具有令人滿意且值得信賴之信用記錄之客戶提供信用銷售。授予客戶之信用限度定期被複核。

- (b) 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

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8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逾期，但董事認為不須減值，因其信貸質素並無大幅變動，且大部份賬面值已隨後於報告期末後結清。

就兩個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其全部款項賬齡均在30天內（由結清當日起計）。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2,000港元）之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

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達258,7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58,000港元），由公平值為971,8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7,000,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抵押。所有已抵押證券均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貸款須於支付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每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之保證金（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至7%）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可酌情將持有之抵押品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4%及6%來自放貸業務之應收貸款分別以已抵押資產及個人擔保作抵押。總金額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實際年利率介乎5%至19%。

應收貸款包括總賬面值為3,00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逾期，但董事認為不須減值，因其信貸質素並無大幅變動。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而言，其全部款項賬齡均在180天內（由結清當日起計）。

於報告期末之餘下賬款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

1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58,700	511,765
於香港買賣之債務證券	1,300	—
	460,000	511,765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集成控股」)	349,097	303,241	405,308
其他	138,637	156,759	106,457
	487,734	460,000	511,765

* 有關數字僅供說明。為說明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於上述投資中持有之股份數目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維持不變。

集成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向其客戶銷售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0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變動收益626,5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集成控股之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02,1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平值已增加6.0%。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已分類至第一級及公平值乃參照相關交易所可參閱之市場報價釐定。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26,067	24,962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54,040	101,008
- 保證金客戶	49,217	364,575
- 結算所	-	653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29,324	491,198
應計開支	3,044	1,531
其他應付款項	28,985	31,532
	161,353	524,261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9,899	12,520
31日至90日	11,633	6,960
90日以上	4,535	5,482
	26,067	24,962

13. 借貸／債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4,969	4,966
銀行貸款	6,047	6,574
	11,016	11,540
債券	104,426	-
	115,442	11,54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11,016)	(11,54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104,426	-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13,700,000港元的債券。發行債券應佔之交易成本約為9,493,000港元。債券為無抵押，到期日為於發行日期後滿第八週年當日。債券的固定年利率為6%且利息須每年支付。本公司可能於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債券。董事認為，提早贖回之價值甚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如附註17所詳述，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銀行借貸。借貸的固定年利率介乎2.2%至4.5%。所有持有之銀行借貸均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中(1)4,9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21,000港元)由公平值為6,450,000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2)4,8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09,000港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所擁有物業作為抵押，及(3)1,1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10,000港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0,676,724	76,068
行使購股權	48,000,000	4,800
發行新股份作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的代價(附註16)	76,000,000	7,600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附註17)	75,000,000	7,5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59,676,724	95,968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	2,879,030,172	287,9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838,706,896	383,871

附註： 公開發售為本公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431,855,000港元。公開發售應佔之交易成本約為10,213,000港元。

15.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予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I批)	34,560	-	-	-	34,56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II批)	34,560	-	-	-	34,56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31,104,000	-	-	-	31,104,000
合計	31,173,120	-	-	-	31,173,120
期末可行使					31,173,120

個別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受定價公開發售影響之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批)	12個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0.77	0.668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I批)	24個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0.77	0.668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0.592	0.51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支出9,2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於損益確認。

1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及發行及配發76,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買嘉禹國際策略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所錄得之金額，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交易完成當日之公平值而釐定。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55
投資物業	29,365
其他應收款項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6
其他應付款項	(215)
<hr/>	
資產淨值	44,413

通過以下各項償還：

已付現金代價	1,000
已發行普通股	43,413
<hr/>	
	44,413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00)
減：已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6
<hr/>	
	3,306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汽車內飾」，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訂立協議（「收購協議」），通過發行及配發75,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以購買中國汽車內飾的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Strategic Limited（「OS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收購日期」）完成。

OS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OSL集團」）主要從事服裝配飾貿易，例如尼龍帶、聚酯膠帶及聚酯繩，此乃主要由OSL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營運。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汽車內飾向本集團保證及聲明，OSL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稅後綜合淨溢利不少於4,000,000港元（「認股權證」）。基於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入賬，OSL集團之稅後綜合淨溢利超過4,000,000港元，故本集團並無就認股權證獲得補償。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2,178,000港元）	19,7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
	<hr/> 19,972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106
	<hr/>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55
銀行貸款	6,248
銀行透支	5,600
應付稅項	68
衍生金融工具	425
	<hr/> 16,396
收購資產淨值	<hr/> 9,682

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為13,671,000港元的已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合約總金額15,849,000港元及扣除呆賬撥備2,178,000港元。預期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將收回。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市值釐定	51,00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9,682)
<hr/>	
收購產生的商譽	41,318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
<hr/>	

收購OSL集團產生商譽乃由於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及未來服裝業務市場發展所致。

此項收購概無產生預計可用作扣除稅項的商譽。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落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收入總額將為79,9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溢利將為496,63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未必可顯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入及業績，亦不擬用作推測未來業績。

18. 關聯人士披露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曾與一名關聯人士進行交易。本中期期間之交易如下：

(a) 與一名關聯人士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英源先生(附註i) 黃陳麗琚女士(附註i)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	7	8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41	2,623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附註：

- 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均為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及重大影響力。
- 租金乃根據訂約雙方所協定之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上述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涉及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之訴訟。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詳情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已出售附屬公司因下述兩宗訴訟而產生之所有損失及申索向買方作出賠償。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就指稱違反金額為2,222,000美元（相等於17,333,000港元）之合約承諾而成為美國地方法院一宗訴訟之被告。此案件的下一審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與（其中包括）Baby Trend, Inc. 就指稱本公司根據合約為Baby Trend, Inc. 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涉及美國地方法院之一宗訴訟。下個審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20. 承擔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待售投資額外權益之承擔	32,39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承擔	34,793	-
	67,192	-

21.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38,673,000港元購買創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按金3,88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38,800
其他應收款項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38,673
<hr/>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8,673)
減：已付按金	3,880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現金流出淨額	(34,793)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涉及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宣佈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當時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股份並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供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詳細披露）。

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供股尚未完成且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



致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1至30頁之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有關係文。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本行已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非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行無法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方面，歐洲成為此分部之最大出口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歐洲客戶的銷售收入減少23.4%至24,4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44.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美國客戶之收入增加3.4%至17,100,000港元，佔醫療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30.7%。

產品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醫療產品之銷售收入為42,9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16.5%及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77.4%。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動產品及手動產品均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英國脫歐導致的經濟不確定性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塑膠玩具銷售收入增加23.9%至12,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來自中國客戶之訂單增加。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業務於截止六個月期間內產生29,000,000港元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7%，而該等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這是因為本公司之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已經完成及董事一直透過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積極擴充證券經紀業務。

因此，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於過去數月之集資活動中作為上市公司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表現活躍。保證金客戶亦可於進行其投資時獲得孖展融資，本集團之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9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58,700,000港元，且客戶基礎已擴大至約522名客戶，其中約246名為孖展融資客戶。

放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其放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之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本集團於截止期間產生9,100,000港元利息收入，而董事認為，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來源並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銷售服裝配飾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至銷售服裝配飾業務，且該業務於期內產生14,100,000港元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3.1%。期內，服裝配飾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

前景

先前公開發售旨在擴展本集團之金融業務板塊。自先前公開發售以來，貝格隆證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一直積極參與證券市場，而Black Marble Capital Limited已竭力發展及擴展於香港之放貸業務，因此，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放貸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董事相信，本集團積極發展及多元化金融業務板塊，日後可望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為進一步擴大業務，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及於證券市場之投資，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融資規劃服務等，以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界別業務，旨在將金融業務擴大至中國內地市場。因此，本公司已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307,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所得款項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 約150,000,000港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9.8%）用作建議組合之種子資本投資及經營資產管理業務；
- 約80,000,000港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6.6%）用作發展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及
- 約71,000,000港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3.6%）用於為本集團之現有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業務之運營提供資金。

展望將來，為提高回報及加快擴大本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及發展現有業務並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並善用本集團之金融界別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入為10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1.9%。綜合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開展新業務所致，當中證券經紀業務貢獻2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放貸業務則貢獻9,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本期間之毛利率為37.6%，較去年同期毛利率11.6%上升約26個百分點。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展之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之毛利率較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為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9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期間溢利496,4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9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496,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104,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626,500,000港元。

收購資產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多份協議（「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2,800,000元（相當於38,376,000港元）購買杭州錢內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20,5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97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乃分類為待售投資。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以上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38,673,000港元購買創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支付按金3,88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為598,0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19,8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03,7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4,900,000港元比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51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80,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00,000港元），銀行透支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00,000港元）及應付債券為10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519,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8,5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9.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及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104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日）及95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9%（二零一五年：0.65%）。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集成控股」）約1,479,200,000股股份（約1.97%）（公平值為303,200,000港元），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之15%（「重大投資」）。集成控股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根據集成控股二零一五年年報，本公司認為，集成控股日後將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市場地位及加強其於業內之競爭優勢、擴大產能、促進業務發展及提高其研發實力藉以迎合雨傘市場日益增長之需求以及創造更多價值，以及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除本集團所持有之重大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其他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之持作買賣投資。展望未來，董事認為股票表現仍會受外部市況所影響。

公開發售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879,030,17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籌集不少於431,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未扣支出）（「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2,879,030,172股普通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1,600,000港元。

直至本報告日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i) 288,000,000港元擬用於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及(ii) 117,000,000港元擬用於放貸業務，本集團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有關款項。

資產抵押

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以及本集團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押記作為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團隊透過監督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涉及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之訴訟。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詳情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已出售附屬公司因下述兩宗訴訟而產生之所有損失及申索向買方作出賠償。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就指稱違反金額為2,222,000美元（相等於17,333,000港元）之合約承諾被美國地方法院控告。下個審訊日期已定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與（其中包括）Baby Trend, Inc.就指稱本公司根據合約為Baby Trend Inc.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被美國地方法院控告。下個審訊日期已定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00名員工，當中約230名員工於中國工作，另有約10名員工在台灣，其餘在香港。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令其可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總權益	
黃英源先生	11,864,000	4,936,000 (附註1)	208,654,160 (附註2)	225,454,160	5.87%
麥光耀先生	217,072,320	-	-	217,072,320	5.65%

附註：

1. 配偶權益乃黃英源先生之夫人黃陳麗琚女士所持有之股份。
2. 法團權益即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收購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30,231,970	8.60%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00,000,000	7.82%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31,011,686	34.67%
貝格隆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1,331,011,686	34.67%
Black Marble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	1,331,011,686	34.67%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1,331,011,686	34.67%

附註：

1.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實益擁有116,927,970股股份，此外，彼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之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213,304,000股股份。
2.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Link Excellent Limited持有3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黃英源先生一人兼任，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由麥光耀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rado.com) 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